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报告）

东方投行【2021】313号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辅导机构”）作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了德邦科技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受理。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日，东方投行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德邦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德邦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植德”）

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辅导中，东方投行参与德邦科技辅导工作的人员为：苗健、崔洪军、王国胜、闫法涌，李天雄等人，由苗健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东方投行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除东方投行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股东单位委派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解海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田安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王建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林国成	实际控制人、董事
郝一阳	董事
杨征帆	董事
唐云	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
王福利	独立董事
杨德仁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任职
李 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 丽	监事
郭 郢	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陈 昕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于 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徐友志	副总经理

4、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股东单位委派人员

股东	委派人员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郝一阳、杨征帆、郭郢
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田静峰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解海华、于杰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解海华、陈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结合《拟上市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应知应会法规汇编》（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2021 年 3 月发布）等相关资料，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

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解决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财务造假。

(9)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辅导机构及时与发行人交流国内资本市场及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协助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选择适合的上市方向。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辅导培训、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东方投行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登记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及相关辅导工作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报送材料	报送时间
德邦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20年12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2021年2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2021年4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2021年6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	2021年8月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德邦科技对辅导机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辅导机构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该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rbo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6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解海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3-3 号（C-41 小区）
邮政编码	265618
电话号码	0535-3467732
传真号码	0535-3467732
互联网网址	www.darbond.com
电子信箱	dbkj@darbon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于杰，电话号码：0535-3469988

（二）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有限”），由解海华、林国成、王建斌、周海涛、王建新、陈昕共同出资成立。

2002 年 12 月，经烟台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中会内验字[2002]x113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6 日，德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款，共计 38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 月，德邦有限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28042975）。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国成	115.90	3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建斌	76.00	20.00%
3	周海涛	76.00	20.00%
4	王建新	57.00	15.00%
5	解海华	39.90	10.50%
6	陈 昕	15.20	4.00%
合计		38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11月，德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10,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20年12月，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京永审（2020）第130007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邦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44,109,365.51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61480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983.03万元。

2020年12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20）第210044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10,000.00万元予以确认。

同月，德邦科技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6569906J）。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528,254	26.53%
2	解海华	15,064,154	15.06%
3	林国成	13,208,201	13.21%
4	王建斌	8,661,115	8.66%
5	新余泰重	8,555,326	8.56%
6	康汇投资	5,939,050	5.94%
7	德瑞投资	5,724,379	5.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三行智祺	3,402,581	3.40%
9	陈田安	3,093,256	3.09%
10	张家港航日	2,826,864	2.83%
11	易科汇凯仁	2,171,342	2.17%
12	大壮信息	1,855,953	1.86%
13	陈 昕	1,732,223	1.73%
14	陈 林	1,237,302	1.24%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52.83	24.87%
2	解海华	1,506.42	14.12%
3	林国成	1,320.82	12.38%
4	王建斌	866.11	8.12%
5	新余泰重	855.53	8.02%
6	康汇投资	593.91	5.57%
7	德瑞投资	572.44	5.37%
8	三行智祺	340.26	3.19%
9	陈田安	309.33	2.90%
10	张家港航日	282.69	2.65%
11	长江晨道	278.00	2.61%
12	易科汇凯仁	217.13	2.04%
13	大壮信息	185.60	1.74%
14	陈 昕	173.22	1.62%
15	陈 林	123.73	1.16%
16	南通华泓	111.50	1.05%
17	平潭冯源	111.50	1.05%
18	元禾璞华	111.50	1.05%
19	君海荣芯	55.50	0.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668.00	100.00%

（四）主要经营业绩与财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新能源应用材料、高端装备应用材料四大类别，产品广泛应用于晶圆加工、芯片级封装、功率器件封装、板级封装、模组及系统集成封装等不同的封装工艺环节和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电路封装材料	3,907.52	16.73%	3,895.56	9.36%	2,993.00	9.21%	2,186.35	11.19%
智能终端封装材料	6,637.18	28.42%	16,714.01	40.17%	13,039.81	40.13%	6,382.50	32.68%
新能源应用材料	10,329.26	44.22%	16,390.15	39.39%	12,258.45	37.72%	6,598.92	33.78%
高端装备应用材料	2,483.13	10.63%	4,611.64	11.08%	4,204.62	12.94%	4,364.68	22.35%
合计	23,357.09	100.00%	41,611.35	100.00%	32,495.89	100.00%	19,532.4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资产总额（万元）	71,131.07	49,930.65	49,969.49	44,37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284.50	39,850.59	34,835.60	31,261.80
资产负债率（万元）	24.10%	20.72%	30.47%	29.18%
营业收入（万元）	23,535.40	41,716.53	32,716.64	19,718.58
净利润（万元）	2,382.18	4,841.72	3,316.06	-35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09.91	5,014.99	3,573.80	-16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46.45	4,140.84	3,019.60	-1,468.7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13.43%	10.81%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61.89	1,582.77	152.58	-820.9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6%	5.79%	6.03%	8.57%

三、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对德邦科技的辅导，辅导机构确认德邦科技已达到辅导目标。辅导机构认为，通过辅导，德邦科技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四、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东方投行作为德邦科技的上市辅导机构，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详尽、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实施方案，认真收集、核查了发行人的各类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情况，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本次辅导过程中，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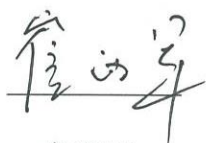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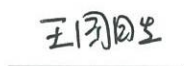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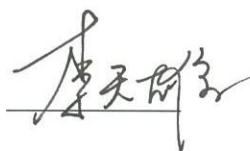
苗 健




崔洪军



王国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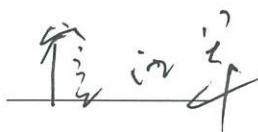


李天雄



闫法涌

投行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10日